

叶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叶县城市管理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部署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县政务公开办相关规定，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做好城市管理基层信息政务公开和城市执法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主动发布政策法规、建议提案办理、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公共服务等相关政府信息、违法建设、绿化管理、城河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城市综合执法领域信息公开行政处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根据《叶县城市管理局依申请公开制度》等文件要求，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开”专栏，按规定程序受理、审核、处理和答复。2023 年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 0 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0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叶县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了公开主体、公开依据、公开事项、内容要求等，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准确。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社会评议制度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将县政务公开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积极主动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同时，采用报刊政务新媒体等辅助性公开方式，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力度。2023 年，共计主动推送市级及以上媒体对外宣传报道，“叶县城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7 条，县人民政府网站城市管理专栏发布稿件 0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充分发挥叶县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专班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作用，坚持每半年组织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效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对县政务公开办和城管局通报的问题拉单列表，逐项梳理汇总，及时整改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经过认真自查，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有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个别目录更新不够及时，维护还不够到位；二是部分内容不够全面。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以下工作：1.统一认识，规范流程。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地公开我局相关政府信息；2.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

2023 年，我局在基层政务公开、政策咨询服务、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创新做法：一是在基层政务公开方面，我局结合工作情况，对照上级部门要求，认真梳理并申请增设了“双随机、一公开”等标准目录。二是政策咨询服务、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我局结合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不断加大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力度，积极解答了群众相关疑问，并通过“叶县城管”抖音号提供活动备案、公厕地图等微服务，促进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提升。